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i)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i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 4  |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    | 5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5  |
| 6. 推薦建議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末期股息」     | 指 | 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05元；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特別股息」  | 指 | 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41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如適用)；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張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金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 (i)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i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生效日期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任職年期 |
|---------|-------------|--------------------|
| 易永發先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約19.5年             |
| 潘嘉陽先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約19.5年             |
| 章劍舟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約9年                |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一直積極物色並接洽具備合適專業知識可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委任的甄選及提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a)安排與潛在候選人進行初步面試，之後再與入圍候選人作進一步面試，以評估其合適程度、經驗、技能、資歷及獨立性；及(b)與潛在候選人磋商委任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0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41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
7. 審議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41元。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